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5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并认购东方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东方智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科")股权投资基金;同意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拟向东方智科合计认缴18亿元人民币的出资 (含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的份额和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份额)。如果东方智科从第三方募集获得或融资获得资金,东方智科有权降低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上述认缴出资额,但合计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东方智科的金额取决于东方智科从第三方募集或融资获得资金情况;同意就上述事项向东方智科出具出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并认购东方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同意公司设立托管业务总部,作为公司总部级业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等。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1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设立并认购东方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拟于近日发起设立北京东方智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科"),东方智科为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资金规模预计为25亿元人民币,成立后拟进行互联网相关行业公司的股权投资,东证资本或其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拟向东方智科合计认缴18亿元人民币的出资 (含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的份额和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份额),且如果东方智科从第三方募集获得或融资获得资金,东方智科有权降低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上述认缴出资额,但合计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东证资本及其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东方智科的金额取决于东方智科从第三方募集或融资获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设立及认购事项已于2015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设立及认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5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5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财富")拟通过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枫潭")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为24个月;扬州合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装饰")拟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方圈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西湖")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莱茵达枫潭本次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持有的莱茵达枫潭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持有莱茵达枫潭50%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为莱茵达枫潭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待莱茵达枫潭所持 "矩阵国际"项目办得房产证,以所持部分房产向民生银行办理抵押手续后解除上述莱茵达枫潭公司的股权质押);同意本公司为扬州西湖公司本次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分别对莱茵达枫潭、扬州西湖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5,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 为公司为莱茵达枫潭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扬州西湖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 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莱茵达枫潭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莱茵达枫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茵达枫潭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富强路38号1幢103-104室;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161.89万元,负债总额57,997.19万元,所有者权益23,164.70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6,134.96万元,净利润3,641.69万元。

2、扬州西湖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西湖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41号;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的销售,商业用房经营管理(非市场经营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765.21万元,负债总额6,691.09万元,所有者权益13,074.1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净利润-2,198.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茵达枫潭公司借款事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期限:2年

(二)扬州西湖公司借款事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莱茵达枫潭、扬州西湖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5月1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4,46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1%。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7,362.6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6%,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3%。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30,198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46%,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35%。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4,1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69%。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1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4,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6%,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3%。

1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16、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3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22%。

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8、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5月18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枫潭及扬州西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要,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枫潭、扬州西湖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各项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30%),与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经")、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湖北中经、花山投资、联创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协议主体:公司、湖北中经、花山投资、联创管理公司

3、认缴资本和出资:

(1)基金规模:10,000万元;

(2)各合伙人出资额: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基金公司30%;花山投资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基金公司50%;湖北中经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基金公司19%;联创管理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基金公司1%。

4、基金投资领域及投资对象: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重点扶持的软件、软件外包、光电子、移动通信、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生物、新能源、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支持的行业。

5、基金投资方式:

(1)基金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期权或债券,或是上述投资项目中一项或多项的组合。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2)对于基金取得的任何回收资金,不得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6、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出售被投资企业股份,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参与上市公司私有化不在此限);

(2)贷款进行投资;

(3)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基金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基金为获得目标项目股权而向目标项目提供可转债性质的贷款不在此列;

(5)法律、法规、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7、基金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

8、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授权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等相关全部事项进行决策,基金、有限合伙人、管理公司等任何主体不得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9、收益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分配金额相当于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将剩余收益的10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相关实际出资至返还期间达到8%年化投资收益;

(3)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将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激励费,剩余部分的80%向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以及上述金额计算的内部收益率达到25%为止;

(4)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则将剩余部分的70%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0%作为激励费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其他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3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雅戈尔公司")通知:雅戈尔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4%。本次减持后,雅戈尔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5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5.18	25.19	10,800,000	4.94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690,000	9.9299%	10,890,000	4.9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0,000	9.9299%	10,890,000	4.9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自公司上市以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情况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减持股东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2006年12月	三年	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8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05年8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不占用公司资源	2005年8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后,雅戈尔公司持有广博股份10,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雅戈尔公司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相关数据由股东提供。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5月14日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47,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14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7,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5天(详见2014-053号公告)。

2015年5月14日,神州通投资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47,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203,5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0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4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质押解除后,神州通投资仍处于质押的股份为39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施德,股票代码:002416)自2015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2015-060)。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55

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股权和借款5亿元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现就原公告未提及或未明确的有关事项进一步进行补充说明。

一、　　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的关联交易

借款利率合理性和依据。公司2015年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借款5亿元额度,利率不超过12%。虽然中国人民银行近期连续降息,但银行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的贷款限制较多,在公司急需资金时无法及时得到满足;另外目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还是较高,还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了解到近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年均综合成本也达到12%左右。在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时,公司经营班子还将与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进一步协商。公司董事会认为借款年利率控制在12%以内是合理的。

二、关于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

1、关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以1,461.33万元的价格将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和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其中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和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目前没有建筑工程承包资质,该转让事项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股权转让后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办法

截止2015年3月底,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公司应付内部单位款123.13万元,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应付内部单位款278.82万元, 股权转让后上述应付内部单位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在转让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收回。

3、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说明

(1)　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08.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62.11万元,增值453.57万元,增值率89.19%。其位于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第12层12A-12D室的写字楼房地产(建筑面积708.89平方米),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采用的比准价格7,156元/平方米,文昌大厦第12层12A-12D室的写字楼评估值为5,072,817.00元,增值人民币4,511,670.92元。包含上述房产在内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11.97万元,增值453.57万元。

(2) 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44.7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11.84万元,增值556.56万元,增值率384.58%。其主要资产:

A、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的2套住宅的房地产,具体包括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华新路50号(华侨新村)底层(东)的房地产(建筑面积92.20平方米)和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华新路50号(华侨新村)第一层西侧的房地产(建筑面积89.25平方米)。评估采用的比准价格20,497元/平方米,采用市场法测算,华新路50号底层(东)住宅评估值为1,887,382.00元;华新路50号第一层西侧住宅评估值为1,827,741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3,715,123.00元,评估增值3,588,362.56元。

B、位于厦门市开元区(现在的思明区)莲前西路473号(卧龙晓城)101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92.69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01平方米),评估采用的比准价格22,952元/平方米,评估值为2,127,421.00元。固定资产评估值213.24万元,评估增值197.73万元。

(3)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8.2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7.38万元,增值49.09万元,增值率128.21%。

本次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资产中增值的主要是房产。房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参照可比的市场价格,较为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5 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15 年5月1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 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存在的风险":

1、估值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具有互联网及金融的双重特性,后续经营受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估值与投资预期不符的情形。

2、业务风险

温州贷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产业, 互联网金融系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与创新,市场空间广阔,但互联网金融是一种虚拟性的服务市场,交易双方均通过互联网进行约定,而且互联网金融的准入门槛低、行业标准缺失,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业务出现违约风险。

3、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监管政策尚不明朗,目前尚无需相关经营资质,相关配套体系还需完善,发展路径不确定性较大;而且我国金融牌照管制较严格、行业垄断较明显、利率市场化进程较慢,征信体系尚不成熟。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强制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将对小鱼金服的经营资格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5月1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0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 9:30-10:30。

会议召开形式: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20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20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邮箱:ir@mc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4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4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89.4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52.56亿元。

4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柏坡电厂废热引用入市工程	30.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南展览中心、会议中心工程	25.0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凤阳生产基地项目	20.0
4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炼钢工程	17.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方润中俄科贸城	14.0
6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抚新城棚改项目汪家馨城二期安置房开发建设	11.7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畔新居安置小区工程	8.5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科技产业园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8.0
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星天地、汇景御龙湾项目	7.0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即墨蓝色新区项目(二期44、45、46、8、9地块)建安工程	6.3
11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满堂家园回迁房开发建设项目	6.2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呈贡区七星山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6.1
1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基地高炉工程	5.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66.3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7.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 皖通科技, 证券代码:002331)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